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蘇珮綺

被告 林振發

被告 林鉉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通知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台幣60,085元。該項通知已於同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沈菀玲